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主要交易

建造六艘額外集裝箱船舶

額外造船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據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豐船東與賣方訂立八月造船合約，以建造六艘八月船舶，總代價為12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976.5百萬港元)。同日，海豐船東與賣方亦訂立期權合約，據此，於通知賣方及由海豐船東酌情決定行使後，賣方已授予海豐船東期權以建造額外六艘期權船舶。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據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海豐船東通知賣方就建造兩艘總代價為42百萬美元(相等於325.5百萬港元)的期權船舶行使其於期權項下的權利。同日，海豐船東與賣方訂立十一月造船合約，據此，賣方同意為本集團建造五艘十一月船舶，總代價為13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069.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豐船東與賣方訂立額外造船合約，據此，賣方同意為本集團建造六(6)艘額外船舶，總代價為162百

萬美元(相等於約1,255.5百萬港元)。將予建造的額外船舶包括六艘2,6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並將使本公司可擴充其自有集裝箱船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根據額外造船合約將予建造的額外船舶屬相同類型，且與先前交易的同一賣方訂立，故根據額外造船合約建造額外船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與先前交易合併處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額外造船合約在與先前交易合併處理時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額外造船協議建造額外船舶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額外造船合約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倘訂立額外造船合約於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以供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批准額外造船合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Resourceful Link(合共於本公司1,375,390,2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29%)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批准訂立額外造船合約以代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額外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據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豐船東與賣方訂立八月造船合約，以建造六艘八月船舶，總代價為12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976.5百萬港元)。同日，海豐船東與賣方亦訂立期權合約，據此，於通知賣方及由海豐船東酌情決定行使後，賣方已授予海豐船東期權以建造額外六艘期權船舶。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據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海豐船東通知賣方就建造兩艘總代價為42百萬美元(相等於325.5百萬港元)的期權船舶行使其於期權項下的權利。同日，海豐船東與賣方訂立十一月造船合約，據此，賣方同意為本集團建造五艘十一月船舶，總代價為13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069.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豐船東與賣方訂立額外造船合約，據此，賣方同意為本集團建造六(6)艘額外船舶，總代價為16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255.5百萬港元)。將予建造的額外船舶包括六艘2,6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並將使本公司可擴充其自有集裝箱船隊。

額外造船合約

額外造船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額外造船合約的訂約方：

- (1) 海豐船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造船商A；
- (3) 造船商B；及

(4) JSTC。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

涉及的資產及交付日期

第一份造船合約

第一份造船合約項下涉及的資產

根據第一份造船合約，賣方將為本集團建造一艘2,6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代價為2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09.25百萬港元)。

交付第一艘船舶

第一份造船合約項下的第一艘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

第二份造船合約

第二份造船合約項下涉及的資產

根據第二份造船合約，賣方將為本集團建造一艘2,6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代價為2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09.25百萬港元)。

交付第二艘船舶

第二份造船合約項下的第二艘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第三份造船合約

第三份造船合約項下涉及的資產

根據第三份造船合約，賣方將為本集團建造一艘2,6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代價為2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09.25百萬港元)。

交付第三艘船舶

第三份造船合約項下的第三艘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

第四份造船合約

第四份造船合約項下涉及的資產

根據第四份造船合約，賣方將為本集團建造一艘2,6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代價為2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09.25百萬港元)。

交付第四艘船舶

第四份造船合約項下的第四艘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第五份造船合約

第五份造船合約項下涉及的資產

根據第五份造船合約，賣方將為本集團建造一艘2,6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代價為2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09.25百萬港元)。

交付第五艘船舶

第五份造船合約項下的第五艘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第六份造船合約

第六份造船合約項下涉及的資產

根據第六份造船合約，賣方將為本集團建造一艘2,6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代價為2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09.25百萬港元)。

交付第六艘船舶

第六份造船合約項下的第六艘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代價

根據額外造船合約將予建造的額外船舶的總代價為16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255.5百萬港元)，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董事所釐定在公開市場建造同樣規模新船舶的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額外造船合約的條款乃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的付款將根據相關額外船舶的建造進度分階段作出。預期額外造船合約項下的代價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償付。

額外四艘船舶的期權

於訂立額外造船合約之同時，海豐船東與賣方亦已就額外四艘船舶訂立期權合約，由海豐船東酌情決定行使。海豐船東毋須就訂立期權合約支付期權金。就該額外四艘船舶的期權而言，本公司可將該等期權分開兩(2)個部分行使，每次行使兩(2)艘船舶的期權。第一批期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行使，而第二批期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行使。倘期權被行使或終止，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進行額外造船合約項下額外船舶建造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乃亞洲領先航運物流公司之一，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進行額外造船合約項下額外船舶的建造事項，本公司將可擴充自有集裝箱船隊，以滿足對本公司服務需求的增長。鑒於額外造船合約項下額外船舶的建造事項總代價乃參考建造同樣規模船舶的公開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額外造船合約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根據額外造船合約將予建造的額外船舶屬相同類型，且與根據八月造船合約建造六艘八月船舶、根據期權合約建造兩艘期權船舶及根據十一月造船合約建造五艘十一月船舶（統稱「**先前交易**」）的同一賣方訂立，故根據額外造船合約建造額外船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與先前交易合併處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額外造船合約在與先前交易合併處理時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額外造船協議建造額外船舶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額外造船合約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倘訂立額外造船合約於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以供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批准額外造船合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Resourceful Link（合共於本公司1,375,390,2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本約51.29%)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批准訂立額外造船合約以代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額外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船舶」	指 額外造船合約項下將建造的額外船舶；
「額外造船合約」	指 第一份造船合約、第二份造船合約、第三份造船合約、第四份造船合約、第五份造船合約及第六份造船合約；
「八月船舶」	指 八月造船合約項下將建造的六艘船舶；
「八月造船合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就建造八月船舶而訂立的造船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造船商A」	指 江蘇揚子江船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獨立造船公司，主要從事造船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揚子江船業最終及實益擁有；

「造船商B」	指 江蘇新揚子造船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獨立造船公司，主要從事造船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揚子江船業最終及實益擁有；
「造船商」	指 造船商A及造船商B；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造船合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就建造一艘2,6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船號YZJ2015-2033)而訂立的協議；
「第五份造船合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就建造一艘2,6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船號YZJ2015-2037)而訂立的協議；
「第四份造船合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就建造一艘2,6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船號YZJ2015-2036)而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STC」	指 江蘇天晨船舶進出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進出口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揚子江船業最終及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十一月船舶」	指 十一月造船合約項下將建造的額外船舶；
「十一月造船合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就建造十一月船舶而訂立的造船協議；
「期權」	指 委託造船商建造最多額外六(6)艘期權船舶的期權；
「期權合約」	指 海豐船東與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就期權而訂立的合約；
「期權船舶」	指 造船商根據期權合約將予建造及交付的額外期權船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份造船合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就建造一艘2,6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船號YZJ2015-2034)而訂立的協議；
「賣方」	指 JSTC及造船商；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海豐船東」	指 海豐船東有限公司(SITC Shipow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六份造船合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就建造一艘2,6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船號YZJ2015-2038)而訂立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箱」	指 20英呎標準箱，集裝箱容量的標準量度單位，相當於一個20呎長、8呎6吋高及8呎寬的集裝箱；
「第三份造船合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就建造一艘2,6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船號YZJ2015-2035)而訂立的協議；
「揚子江船業」	指 揚子江船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SGX：BS6)，並主要從事提供造船及相關活動的代理服務；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以美元列值的款項均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款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紹鵬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家瑩博士、楊國安先生、謝少毅先生及胡曼恬博士。